四川省第四人医院放射科状态检测、稳定性

检测及辐射环境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文件

1. 项目申请理由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、《医用X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供应商为医院的放射诊疗项目提供辐射环境监测服务。

1. 项目既往情况

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，科室设备每年完成状态检测、辐射环境监测及稳定性检测获取正式报告。

1. 技术服务要求

1．放射设备状态检测、稳定性检测及辐射环境监测服务具体项目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类型 | 数量 | 项目 |
| 1 | CT | 2 | 状态检测+辐射环境监测 |
| 2 | DR | 2 | 状态检测+辐射环境监测 |
| 3 | 牙片机 | 1 | 状态检测+辐射环境监测 |
| 4 | 移动C臂 | 1 | 状态检测+辐射环境监测 |
| 5 | DSA | 1 | 状态检测 |
| 6 | CT(2台) | 每月一次 | 稳定性检测 |
| 7 | DR(2台) | 每季度一次 | 稳定性检测 |
| 8 | 牙片机（1台） | 半年一次 | 稳定性检测 |
| 9 | 移动C臂（1台） | 半年一次 | 稳定性检测 |
| 10 | DSA（1台） | 半年一次 | 稳定性检测 |

1. 潜在供应商所需特殊资质要求
2.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、且证书附表中包含相关电离辐射项目；
3. 具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（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甲级资质）
4. 商务要求条款

1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。

2.付款方式：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20个工作日内凭相关检测报告，收款申请单，财务要求的完税发票等文件支付合同货款。

1. 验收标准

1.验收办法：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和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。（如果有特殊要求可以进行合理的修改或增加）

2.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、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时，提供项目清单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资料。